

動議辯論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澳門與內地互認輕型車輛駕駛資格措施會加重本澳道路壓力，令交通擠塞的問題進一步惡化。

理由陳述

日前，政府透露有意與內地互認輕型車輛駕駛資格的消息一出，引來社會各方憂慮，駕駛從業員擔心會令“過界司機”問題加劇，居民最為憂慮措施會加重本澳交通壓力，令本已擠塞的道路百上加斤，以及會增加交通意外率等。

交通事務局官員指，考慮到香港與內地實施駕照互認至今十三年未有發生大問題，認為澳門亦沒有問題。有關觀點社會並不認同。其一，香港地方較澳門大，可以容納的車輛較澳門多。其二，港澳兩地的交通壓力狀況不同，今年第三季，本澳機動車輛總數超過 24 萬 (241,441)，而可供行車道路總長度多年來基本無增加，僅有約 427 公里，行車道路平均每公里達 564 輛；相對而言，去年底香港有 74 萬輛車，道路全長逾 2,100 公里 (平均每公里 350 多輛)，本澳車輛使用道路的頻率更高，道路超負荷的情況已幾乎每日發生。

為紓緩塞車問題、貫徹“公交優先”政策，近年，政府透過縮短驗車年期、執行汽車尾氣排放新規範、增加泊車費用以及調升多項車輛稅費等手段，抑制私人車輛增長及促使居民減少用車，避免路面擠塞情況惡化。有關駕照互認措施，局方只表示預計內地司機在澳駕車數量不會十分多，有信心本澳交通能夠負荷，卻沒有向社會提供實際的數據評估或研究分析作支持；在澳內地僱員超過 11 萬，每年來澳的內地旅客人次以千萬計，持有駕照者不計其數，到底其潛在需求和新增交通負荷如何？會否因此令車輛數量增加，及令停車配套設施更形不足？確實必須關注和有所交代。

幾年前，政府提出兩地駕照互認時已引起社會強烈的不滿和憂慮，經過幾年時間研究，如今重提有關措施，本應有充分準備以實際數據和證據向社會說明一切，然而，無論幾年前抑或今天，當局除了極力強調駕照互認的便利性之外，始終未能就有關措施對本澳道路承載力、交通環境的影響等市民憂慮作正面回應，令人難以接受。政府須就上述政策推行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作科學評估並清晰交代有何實際配套或改善措施，切勿漠視民意，倉卒施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孫旭

2017年11月6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澳門與內地互認輕型車輛駕駛資格措施會加重本澳道路壓力，令交通擠塞的問題進一步惡化。”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